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昌素娜拉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15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056571A00\_ATTCH2.pdf (111ED16775\_1\_06154642916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「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